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执法大队
预算代码：144

二〇二六年八月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市容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2、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管理。
- 3、负责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管理。
- 4、负责占用道路以及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摆摊经营及市场外溢现象的管理。
- 5、负责商户门前三包、橱窗内乱贴乱挂及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管理。
- 6、负责对城区商户设置牌匾及临时活动的审批和管理，对从事户外广告设置的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 7、负责工地施工围挡设置、出入口硬化及工地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
- 8、负责清理无主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除违章乱贴乱画广告。
- 9、负责拆除城区内私搭乱建违章建筑，对违章挖掘行为进行管理。
- 10、负责对乱倒垃圾、乱泼污水及毁坏园林绿化树木、草坪行为处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本级）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执法大队(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6.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6.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6.29	总计	62	466.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6.29	466.29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66.29	466.29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466.29	466.29					
212010 4	城管执法	466.29	46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29	392.92	73.37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66.29	392.92	73.37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466.29	392.92	73.37			
212010 4	城管执法	466.29	392.92	7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6.29	466.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6.29	466.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6.29	总计	64	466.29	46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6.29	392.92	73.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6.29	392.92	73.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6.29	392.92	73.37
2120104	城管执法	466.29	392.92	7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6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08	助学金		302 29	福利费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09	奖励金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09	经常性赠与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10	资本性赠与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99	其他支出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1.69	公用经费合计					2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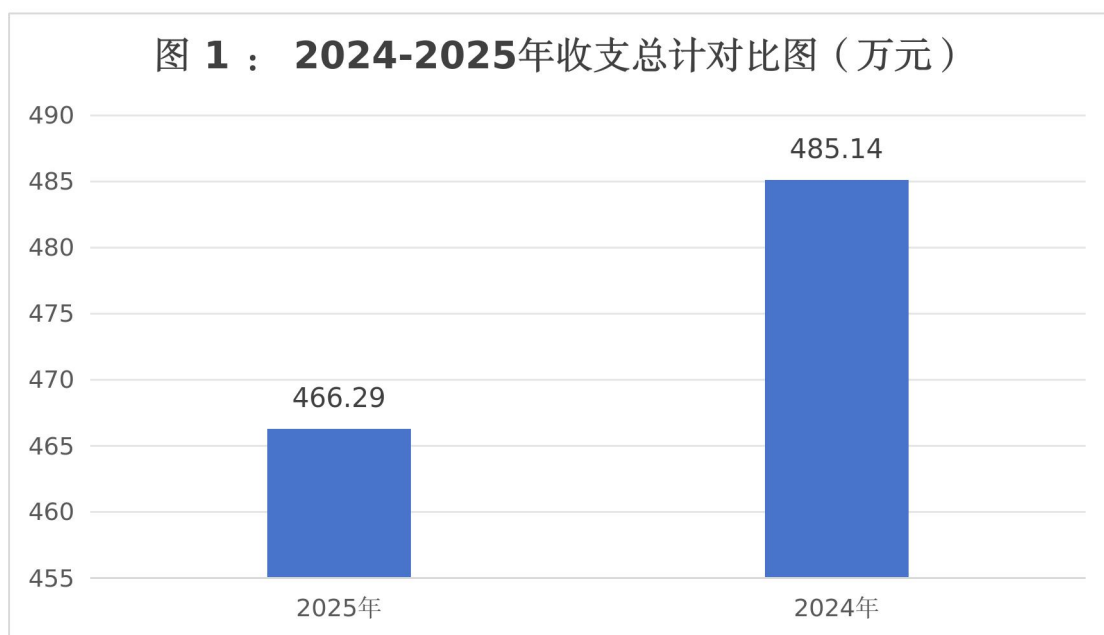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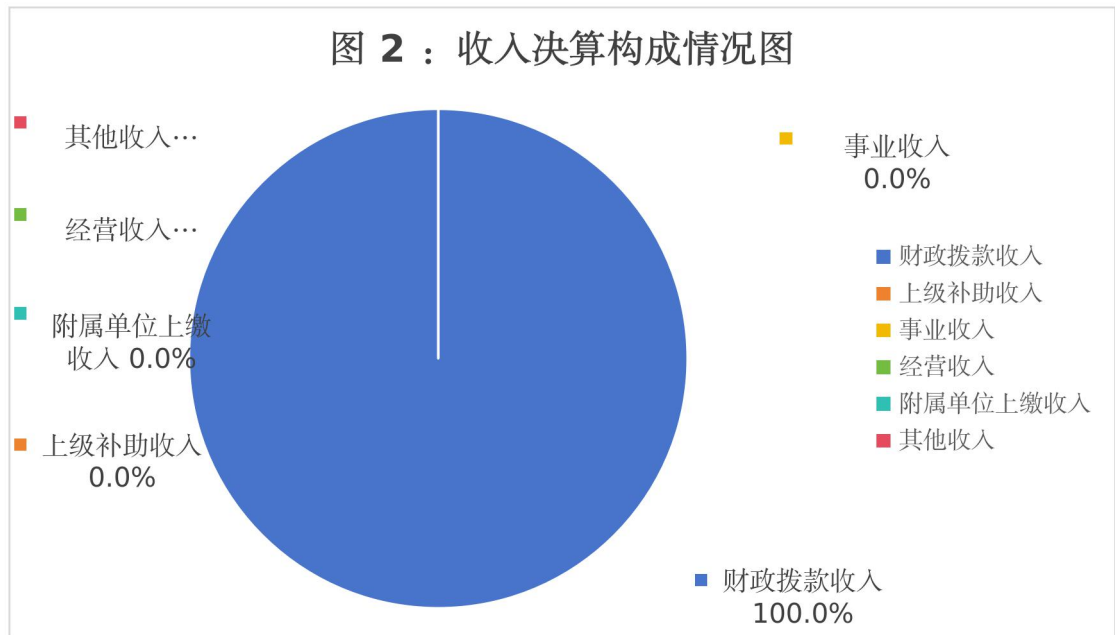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66.2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85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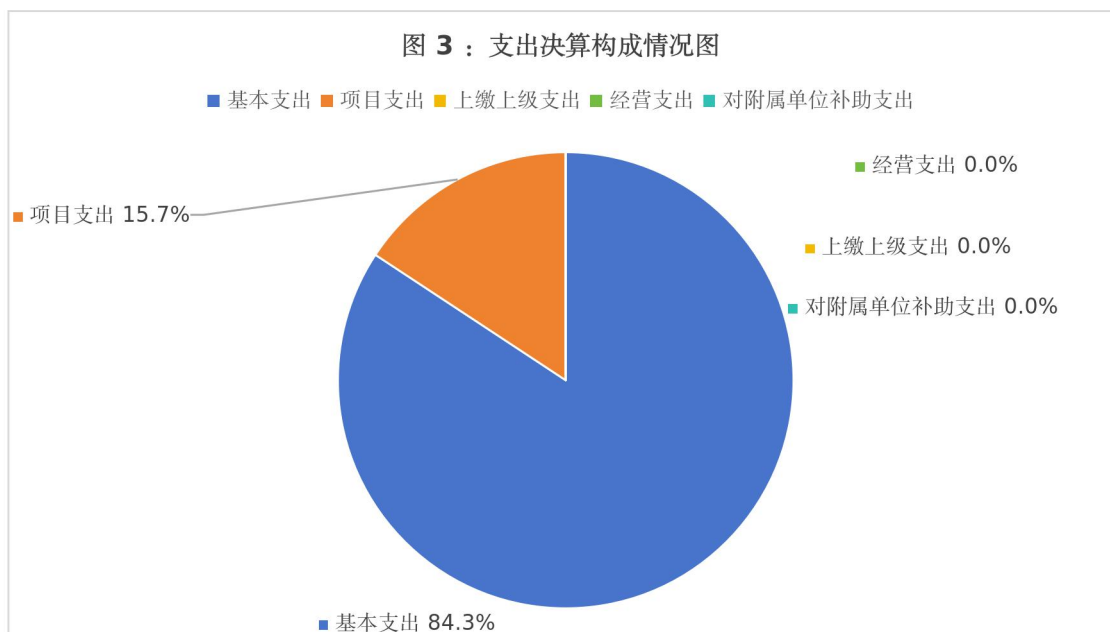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6.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6.2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92 万元，占 84.3%；项目支出 73.37 万元，占 15.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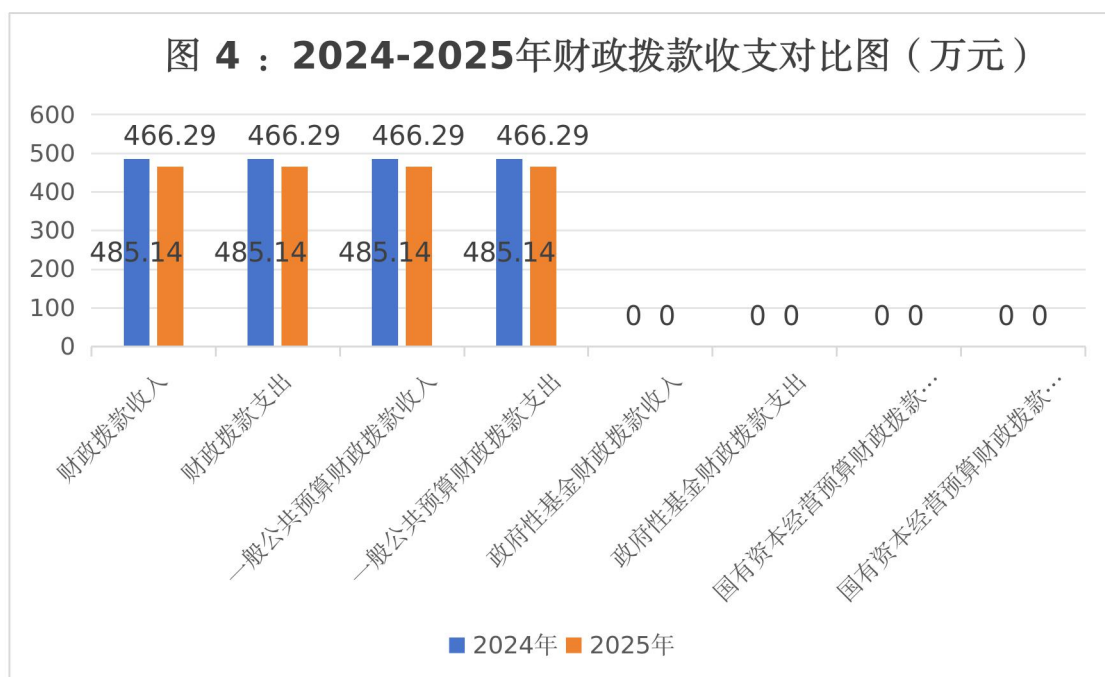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66.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8.85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减少。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5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减少；本年支出 46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5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5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减少；本年支出 46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5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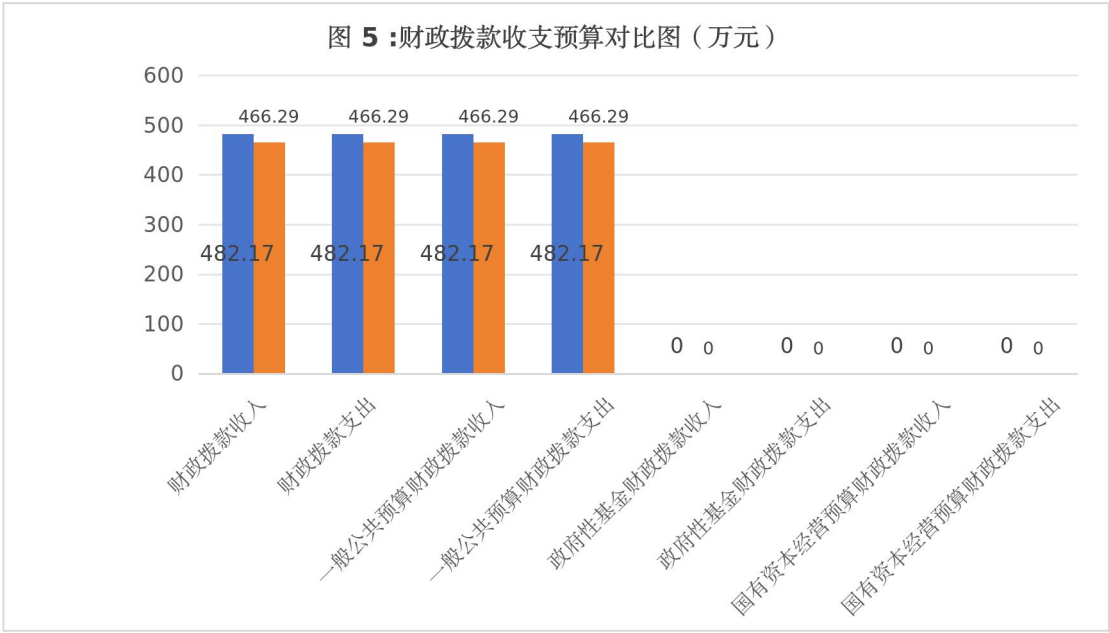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46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6.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66.29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类）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2.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1.6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1.23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持平，较 2024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车运维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3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用电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3.3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金73.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市容市貌专项治理及执法办案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到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

效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得分都很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容市貌专项治理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市容市貌专项治理及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容市貌专项治理及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辖区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环境秩序大幅提升。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容市貌专项治理及执法办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4001- 唐山市城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	执行数		2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高新区境内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优化居民生活环境，保证环境卫生秩序井然，使全区环境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通过对高新区境内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优化居民生活环境，保证环境卫生秩序井然，使全区环境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规案件完成率	违规案件处置数量占违规案件数量的百分比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精细化执法覆盖率	城管执法区域占全区面积和的百分比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突发案件处置率	突发案件处置占发现案件数的百分比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使用的资金数额占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得到改善	专项治理的开展后是否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下步工作中，健全完善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合理支配，对项目的投入、产出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任务。									
填报人：	赵俊哲			联系电话：	1378552025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被装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被装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96 万元，执行数为 8.9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执法人员着装整齐，执法文明、规范，大队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4001-唐山市城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60000	到位数		8.960000	执行数		8.956200		99.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562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执法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按照需求完成配发服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发放率	发放服装人数占应发放服装人数的百分比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升执法人员形象	执法人员是否按规定着装上岗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发放率	按规定时限发放服装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购买执法服装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10	≥	95	%	99.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达标率	依法办案情况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下一步工作中，健全完善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合理支配，对项目的投入、产出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任务。									
填报人：	赵俊哲			联系电话：	1378552025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车辆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租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执行数为 29.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快速、机动完成各项执法任务，有效保障了日常执法管理，大幅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4001- 唐山市城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700000	到位数		30.700000	执行数		29.412000		9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7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7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412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地完成高新区内市容环境整治工作和突发工作任务。				快速、机动完成各项执法任务，有效保障了日常执法管理，大幅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使用数量	日常执法工作中，执法用车数量	20	=	9	辆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精细化执法覆盖率	城管执法区域占全区面积的百分比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突发案件处置率	突发案件占发现案件的百分比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使用资金数额占项目预算金额的百分比	10	≥	95	%	95.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提升	辖区环境是否提升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下步工作中，健全完善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合理支配，对项目的投入、产出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任务。										
填报人·	赵俊哲			联系电话·	1378552025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 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渣土车辆数字化监督预警运行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渣土车辆数字化监督预警运行平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辖区内运行渣土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运输，无违规运输行为发生。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渣土车辆数字化监督预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4001-唐山市城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对高新区境内运输渣土车辆的监管。				加强对高新区境内运输渣土车辆的监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渣土车监管覆盖率	纳入监管平台管理车辆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突发案件外置率	案件处置占突发案件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监管及时性	对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处置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质量得到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是否得到改善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下步工作中，健全完善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合理支配，对项目的投入、产出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任务。										
填报人：	赵俊哲			联系电话：	1378552025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办公用房、执法岗亭修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用房、执法岗亭修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辖区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环境秩序大幅提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岗亭修缮、办公用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4001-唐山市城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公用房的正常使用，顺利开展各项执法工作				保障办公用房的正常使用，顺利开展各项执法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岗亭使用数量	执法岗亭正常使用数量占总数量	10	=	4	个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精细化执法覆盖率	城管执法区域占全区面积的百分比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突发案件处置率	突发案件占发现案件的百分比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使用资金数额占项目预算金额的百分比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得到提升	辖区环境是否提升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下步工作中，健全完善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合理支配，对项目的投入、产出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任务。										
填报人：	赵俊哲			联系电话：	1378552025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大队项目评价数 5 个，评价指标 5 个均为优。大队 2025 年项目实际拨付数为 74.66 万元，实际支出 73.37 万元，较预算 74.66 万元少 1.29 万元。支付完成的各个项目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到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得分都很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